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9-051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9 人；
- 2、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927,8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58%；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59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7,8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5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陈海伦、金海芬、陈朝峰、陈斌卓、陆鸣初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五）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等事项。

（六）2018年9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七）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进行第一期解锁。同日，独立董事就该次解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一期解锁。

(十一)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锁定期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9月12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解锁安排,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

(二) 解锁条件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获授、解锁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除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外,公司还须完成以下考核指标: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466,370.07 元，较 2017 年增长 53.16%，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除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外，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考核等级在 C 级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

公司除 1 人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且公司已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余 59 名激励对象均已达到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 年 10 月 16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27,8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5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9 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股)	已解锁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继续锁定的数量(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良君	副总经理	150,000	0	60,000	40%	90,000
陈斌卓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	60,000	40%	90,000
石定靖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2,500	0	45,000	40%	67,500
金江锋	财务总监	105,000	0	42,000	40%	63,000
胡汉明	副总经理	68,250	0	27,300	40%	40,950
陆鸣初	董事	68,250	0	27,300	40%	40,950

二、其他核心人员 (共计 53 人)	1,665,500	0	666,200	40%	999,300
合计	2,319,500	0	927,800	40%	1,391,70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4,500	1.07%	-927,800	1,796,700	0.71%
股份激励限售股	2,319,500	0.91%	-927,800	1,391,700	0.55%
高管锁定股	405,000	0.16%	0	405,000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884,880	98.93%	927,800	251,812,680	99.29%
三、总股份	253,609,380	100%	0	253,609,380	100%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 5、《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